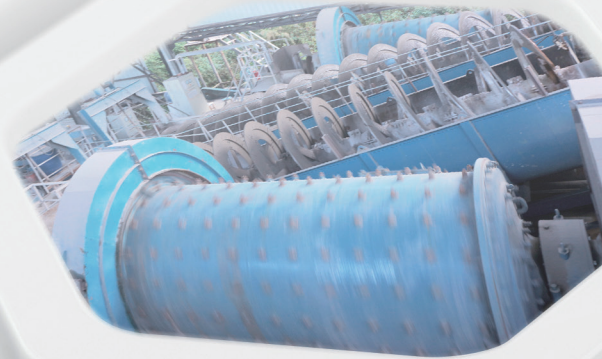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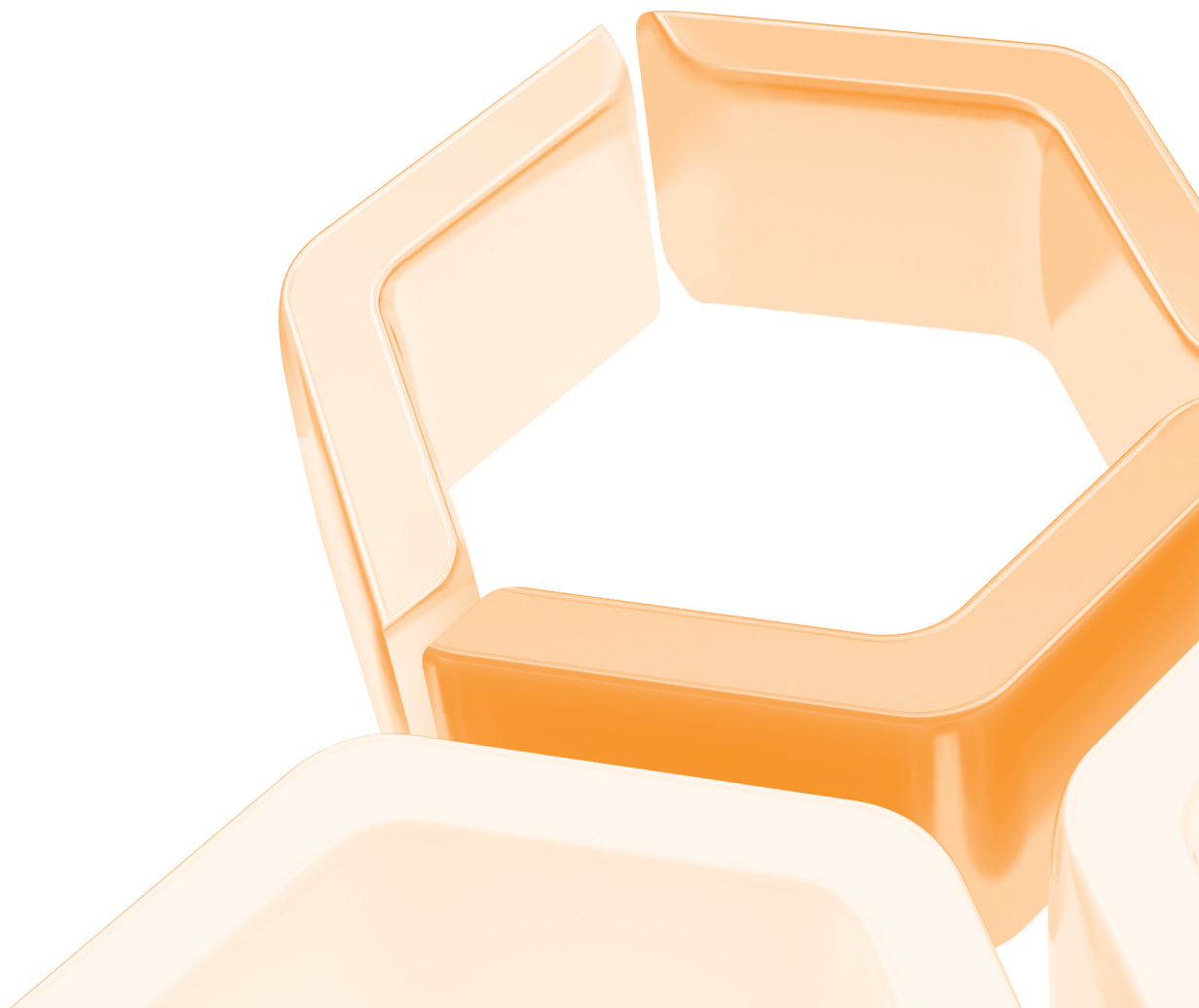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2015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32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58	詞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銀、鉛及鋅礦業公司之一，並為首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僅從事有色金屬的採礦公司。本公司通過擁有全面達產的獅子山礦場及大礦山礦場，不斷開發及勘探大型及高品位的資源。目前，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雲南省，並擁有及營運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礦場 — 獅子山礦場，以及鉛鋅銀礦場 — 大礦山礦場。本公司現正開發鉛鋅銀礦場 — 李子坪礦場，以及鉛鋅礦場 — 勐戶礦場。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有序勘探鉛鋅銀礦場 — 大竹棚礦場。我們亦從鎢錫礦場 — 蘆山礦場取得長期低成本及獨家的礦石供應。我們將充分運用作為中國領先礦業公司及鄰近主要客戶的獨特地位，進一步滿足市場對銀、鉛及鋅的需求，並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公司資料

於2015年8月25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尹波博士(主席)(於2015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昌震博士(行政總裁)(於2015年8月19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胡碩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
李堅先生
冉小川先生(於2015年8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辭任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繆國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主席)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
繆國智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繆國智先生(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李堅先生
冉小川先生(於2015年8月25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尹波博士(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成員)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尹波博士(主席)(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昌震博士(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成員)
李堅先生(於2015年8月25日起不再擔任主席)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冉小川先生

策略委員會

李昌震博士(主席)(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
繆國智先生(於2015年8月25日起不再擔任主席)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
獲委任為成員)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胡碩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成員)
冉小川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FClS, FCS(PE))
詹瀟瀟女士

授權代表

冉小川先生
何小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
高新區
天泰路145號
南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12室

主要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聯同 Dentons HK LLP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電話：+852 2180 7577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股份代號

2133

公司網址

www.chinapolymetallic.com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及於2014年同期的已公佈業績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資料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8,336	104,449
銷售成本	35,793	43,404
毛利	42,543	61,045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19,987	43,502
期內溢利/(虧損)	(6,538)	27,66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194)	27,822
非控股權益	(344)	(160)
	(6,538)	27,66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003) 元	人民幣0.014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95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13	27,66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67	27,882
非控股權益	(254)	(160)
	2,413	27,66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68,961	1,562,208
流動資產	1,154,504	1,423,657
流動負債	758,497	1,229,431
非流動負債	322,535	17,078
總權益	1,742,433	1,739,35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91,404	1,688,273
非控股權益	51,029	51,083
	1,742,433	1,739,3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的增長走勢仍然分化，美國經濟增勢相對較好，工資亦見上升，而歐元區在當局推出大量刺激經濟的貨幣政策下依然疲弱。日本方面，儘管經濟於2015年第2季顯著收縮，市場人士仍然看好2015年的整體走勢，2016年更可望出現反彈。

新興市場雖然經濟增速快於發達國家，但仍遠較過往的速度緩慢，導致資金外流，市場日益憂慮多個經濟體存在的結構性問題很有可能影響日後的增長速度。

中國國內市場方面，2015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上升7.0%，然而，經濟增長仍備受下行壓力，而市場對債務水平的憂慮令股市大幅波動及當局有需要作出干預。

經濟問題已困擾能源和金屬市場一段時間，但情況於回顧期間未見舒緩。

從本公司的角度考慮，以回顧期內的平均現貨價與去年同期相比，鉛價下跌4.6%，鋅價下跌8.5%及銀價下跌1.5%。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回顧期內鉛產量減少3.5%，但仍出現產量過剩情況。鋅產量亦告下跌，跌幅更達10.4%，原因為多個鋅礦已接近開採淨盡，但未有相應數量的新礦山投產以作補充。美元強勢及資本市場暢旺令黃金白銀的吸引力大減，直接影響銀價走勢。

能源及金屬市場面對的困境大致預期將延續至2015年下半年。投資者的關注程度提高導致市場波動及愈來愈憂慮新興市場能否維持經濟增長。

然而，大市仍不乏審慎樂觀的空間。隨著冶煉廠因檢修而停工，令產能減少，加上來自鉛蓄電池企業的需求，均足以支持鉛價穩靠。鋅方面，產量減少正好是改善白銀供求平衡的良機，而美元強勢則可遏抑市場普遍對銀價有力節節上升的期望。

中期而言，期望中國政府實施鼓勵穩定、可持續增長及結構性調整的經濟政策將令本公司受惠。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獅子山礦場於回顧期內及2014年同期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83.4	142.9
	有效作業日數	日	59	72
	平均產量	噸/日	1,414	1,985
	選礦	千噸	78.6	143.4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5.3	3.8
	鋅	%	4.4	3.5
	銀	克/噸	119.1	86
回收率	鉛	%	81.2	81.5
	鋅	%	81.8	79.3
	鉛精礦中銀	%	81.4	69.2
	鋅精礦中銀	%	6.3	6.5
精礦品位	鉛	%	54.4	55.2
	鋅	%	45.5	45.2
	鉛精礦中銀	克/噸	1,233	1,053
	鋅精礦中銀	克/噸	94	92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6,183	8,140
	鋅銀精礦	噸	6,272	8,736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3,363	4,494
	鋅	噸	2,851	3,950
	鉛精礦中銀	千克	7,623	8,568
	鋅精礦中銀	千克	564	804

獅子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為2,000噸/日。回顧期內，由於雲南省礦山安全檢查整改影響，導致有效作業天數減少。然而，貧化率下降，原礦綜合品位因而上升。隨着採掘工作展開至1,150中段，礦體仍然破碎，但較1,200中段時稍有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開採的原礦總產量減少59.5千噸，較2014年同期下跌41.6%。鉛、鋅及銀的產量亦分別減少1,131噸、1,099噸及1,185千克，較2014年同期分別下跌25.2%、27.8%及12.6%。

獅子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由於獅子山礦場原礦品位的提升，於回顧期內精礦的單位生產成本較2014年同期下降。比較資料如下：

成本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81	58	23
一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81	58	23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62	59	3
一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4	25	9
一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7	19	(2)
一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0	10	0
一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	4	(3)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0	4	(4)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9	44	(5)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82	164	18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1,149	1,395	(246)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41	100	41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23	264	59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2,039	2,239	(200)

相對2014年同期，於回顧期內，選礦礦石每噸單位生產成本增加，原因為：第一，原礦分包成本增加人民幣23元/噸，是由於人工、材料等採礦成本的增加後採礦分包單價上漲，另外，1,150中段持續掘進開支增加；第二，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人民幣41元/噸，是由於採礦及生產原礦量下降。2015年上半年，由於雲南省礦山安全檢查整改影響炸材使用（直接停用就達15日），導致採礦及生產原礦量下降，導致固定攤銷成本增加。

精礦每噸單位生產成本減少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開採原礦的品位增加，致使精礦洗選比下降。

獅子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獅子山礦場探礦及採礦的情況如下：

- (1) 完成 1,200 中段採切工程 486 米。其中，完成 1,200 中段支巷掘進工程 394 米；採切井巷斷面面積為 2.7 平方米；完成 1,200 中段支巷掘進工程 92 米，巷道斷面面積為 8 平方米。並完成配套採切井巷工程的出礦進路、拉低工程、人行通風天井、分層巷道及採礦鑿岩進路等系列工程。
- (2) 如期完成 1,150 中段採切工程 737 米。其中，完成 1,150 中段支巷掘進工程 585 米；採切井巷斷面面積為 2.7 平方米；完成 1,150 中段支巷掘進工程 152 米，巷道斷面面積為 8 平方米。並完成配套採切井巷工程的出礦進路、拉低工程、人行通風天井、分層巷道及採礦鑿岩進路等系列工程。
- (3) 充填系統已初步建設完畢，目前在 1,200 中段採空區試充填。

獅子山礦場於回顧期內及 2014 年同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22.4	29.6
採礦基建	22.4	29.6
選礦	0.3	0.1
選礦廠及設備	0.3	–
尾礦儲存設施	–	0.1
總計	22.7	2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礦場 — 大礦山礦場

大礦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大礦山礦場於回顧期內及2014年同期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25.8	17.8
	有效作業日數	日	67	58
	平均產量	噸/日	386	306
	選礦	千噸	28.5	28.9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0	1.2
	鋅	%	2.6	2.2
	銀	克/噸	19	20
回收率	鉛	%	80.4	80.1
	鋅	%	80.4	81.9
	鉛精礦中銀	%	65.2	63.3
	鋅精礦中銀	%	7.1	5.8
精礦品位	鉛	%	49.7	53.0
	鋅	%	44.4	44.2
	鉛精礦中銀	克/噸	743	713
	鋅精礦中銀	克/噸	29	28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473	509
	鋅銀精礦	噸	1,331	1,204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235	270
	鋅	噸	591	532
	鉛精礦中銀	千克	351	363
	鋅精礦中銀	千克	38	33

自2013年9月以來，大礦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達600噸/日。然而，其於回顧期內未能滿負荷運作，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受雲南省礦山安全檢查和整改影響。預期2015年下半年運營將明顯改善。

於回顧期內原礦的總開採量較2014年同期增加8.0千噸或44.9%。反之，於回顧期內原礦的總選礦量較2014年同期減少0.4千噸或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礦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由於大礦山礦場採礦產量上升，於回顧期內單位生產成本較2014年同期有所減少。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成本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6	69	(3)
一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6	69	(3)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18	85	33
一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2	14	8
一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6	34	2
一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1	29	2
一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9	8	21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	58	(55)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8	28	10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25	240	(15)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3,557	4,044	(487)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91	175	(84)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16	415	(99)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4,993	7,008	(2,015)

相對2014年同期，於回顧期內，選礦礦石每噸單位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99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精礦每噸單位生產成本的減少也是基於相同原因。

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大礦山礦場探礦及採礦的情況如下：

- (1) 完成1,570、1,520、1,470中段的主巷掘進工程268.3米，開拓井巷斷面面積為4.4平方米；
- (2) 如期完成1,680、1,620、1,570、1,470中段支巷掘進工程506米，井巷斷面面積為2.52平方米；完成1,680、1,620中段支巷掘進工程87.9米，井巷斷面面積為3.2平方米；並完成相應採礦補償空間及運輸設施建設及通風通電工程；及
- (3) 探礦工作主要集中在1,520中段，開展了小鑽針對性探礦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礦山礦場於回顧期內及2014年同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0.9	1.8
採礦基建	0.9	1.8
採礦權及探礦	—	—
選礦	0.4	1.7
選礦廠及設備	0.3	0.3
尾礦儲存設施	0.1	1.4
總計	1.3	3.5

其他礦場

李子坪礦場

李子坪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李子坪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18.29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5年3月14日止。目前已辦理探礦權證的延續手續，預期近期可以獲得。約4平方公里的首採礦區的探礦許可證仍處於申請過程，目前在完善地質報告。

於回顧期內，李子坪礦場主要開展了地質資料匯編和現場編錄的補充工作(包括小體重試驗等)，以編製地質學家正式報告。於回顧期內，李子坪礦場總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0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萬元)。

勐戶礦場

勐戶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場。勐戶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4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5年5月2日止。目前已辦理延續探礦權證的手續，預期近期可以獲得。

於回顧期內，勐戶礦場共完成平巷掘進83.9米，斷面面積為2.88平方米，豎井掘進(針對2號礦體)計45.7米，斷面面積為4.4平方米，斜井掘進32.5米，斷面面積為5.0平方米。同時，2號礦體的開發工作已經啟動，但由於探礦證延續手續的辦理，工程進度較慢。於回顧期內，勐戶礦場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0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萬元)。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的現有探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4月止，目前本集團正在進行續證的資料補充完善工作。

於回顧期內，大竹棚礦場進行了少量槽探，結合綜合性的地質研究工作，為下一輪勘查進行準備。於回顧期內，大竹棚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目前，香草坡礦業正在申請辦理探礦許可證。由於鎢錫為國家重點資源，相關部門對探礦許可證的審批漸趨嚴格。因此，經過多方努力，香草坡礦業在探礦權辦理上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有鑒於此，為節約資本開支，本集團已暫停了重選線的建設，待探礦許可證辦理進程明朗後再行啟動。

於回顧期內，香草坡礦業對蘆山礦場的坑道進行了常規的檢查和維護，邀請了不同的地質專業人員對礦區鎢錫成礦規律進行研究和論證，為接下來的勘探、開採及開發做好準備工作。於回顧期內，蘆山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830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40萬元)，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相對2014年同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610萬元或約25.0%，主要由於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量分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68噸及9,771噸減至回顧期內的6,832噸及7,220噸。而銷量減少乃由於獅子山礦場原礦產量下跌及有效工作天數減少所致；以及因鉛及銀的現行市價下跌以致鉛銀精礦平均售價下跌。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580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40萬元)，主要包括採礦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資源稅。相對2014年同期，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760萬元或17.5%，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於回顧期內，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00萬元下跌30.3%或約人民幣1,850萬元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4,250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4%減至回顧期內的54.3%。毛利率減少乃由於鉛銀精礦平均銷售價減少，有關減少超過由於獅子山礦場開採原礦品位上升致精礦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的減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850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萬元)，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人民幣700萬元之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40萬元。相對2014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人民幣700萬元的利息收入增加，其部分被2014年同期的電費退還減少人民幣560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60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0萬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礦產資源補償費及其他開支。

相對2014年同期，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50萬元或約7.5%，主要由於(i)融資策略有關的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270萬元；及(ii)於2014年同期內就沒收授予何先生的獎勵股份而撥回行政開支，導致增加人民幣66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i)購股權開支減少人民幣410萬元；(ii)員工成本因行政人員數目減少而下降人民幣180萬元；(iii)精礦銷售減少致礦產資源補償費用減少人民幣60萬元；及(iv)差旅開支合共減少人民幣110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開支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0萬元，主要由於自中國建設銀行所得銀行貸款(於2014年12月18日退還)相關之銀行貸款擔保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40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0萬元)。相對2014年同期，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770萬元，主要由於平安銀行授出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0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0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30萬元或約89.6%。此乃由於收益及所產生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回顧期內建議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予本公司的股東(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0.0035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028元)，並無派發末期股息)。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內，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持有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2,411	16,6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4,773	(233,8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6,476)	345,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292)	127,99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40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0萬元)。人民幣530萬元之虧損由(i)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非現金利息開支人民幣3,280萬元；(ii)其他非現金開支，如折舊人民幣1,620萬元及採礦權攤銷人民幣310萬元；(iii)有關經營活動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50萬元；及(iv)有關經營活動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0萬元所調整。此部分被(i)結構性存款的非現金利息收入人民幣700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740萬元；及(iii)所得稅付款人民幣44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480萬元，主要包括(i)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2.1億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0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部分被(i)建議緬甸鉛鋅採礦許可證而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億元；(ii)就興建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勳戶礦場的採礦基建支出合共人民幣2,420萬元；及(iii)就勘探及評估李子坪礦場資產的支出人民幣130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65億元，其主要包括(i)償還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5.389億元；及(ii)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3,220萬元。此現金流出部分被平安銀行所授的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3.549億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10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60萬元或2.6%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370萬元，主要由於為籌備2015年下半年的預計產量上升而導致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億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54億元，主要由於市況不景令主要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延長。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128億元增加人民幣1.184億元至2015年6月30日之人民幣4.312億元，乃主要由於(i)就建議緬甸鉛鋅採礦許可證而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億元；(ii)興建採礦基建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30萬元；及(iii)向蘆山礦場擁有人李金城先生支付的免息貸款增加人民幣30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擔保的按金減少人民幣420萬元所抵銷。

應付貿易賬款、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4億元增加人民幣1,910萬元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825億元，主要由於(i)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產生的應付增值稅及相關政府附加費以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合共增加人民幣1,410萬元；(ii)就大礦山礦場及李子坪礦場的採礦安全所收按金增加人民幣330萬元；及(iii)一名客戶的預先付款增加人民幣140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2億元增加人民幣2.018億元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96億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人民幣4.889億元；(i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740萬元；(iii)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900萬元；(iv)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10萬元；及(v)存貨增加人民幣60萬元。此部分被(i)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2.03億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940萬元；(iii)貿易、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10萬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80萬元。

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65億元減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824億元，主要由於償還平安銀行的其他貸款人民幣5.389億元，而其部分因自平安銀行取得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3.548億元所抵銷。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小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的風險。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益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換算為外幣）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任何對沖。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會受市場利率大幅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持有的結構性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其利用固定利率管理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合約責任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3,450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80萬元減少人民幣130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於李子坪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的開採活動之付款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金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本開支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550萬元。

金融工具

於回顧期內，我們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無計入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借貸比率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82,440	966,4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207)	(781,558)
債務淨額	80,233	184,927
總權益	1,742,433	1,739,356
總權益及債務淨額	1,822,666	1,924,283
借貸比率	4%	1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已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426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產能及擴充尾礦儲存設施而進行的融資	145.6	145.6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178.1	37
總計	809.1	608.6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1名全職僱員（2014年12月31日：227名僱員），包括86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68名生產職員及37名營運支援職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70萬元，較2014年同期員工成本人民幣1,100萬元減少人民幣30萬元或2.7%，主要由於人員精簡。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留聘優秀僱員。本集團亦為其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其貢獻相稱的獎勵及鼓勵。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於回顧期內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我們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管理層概無接獲任何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我們相信已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關於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勳戶礦場分別計提撥備金額人民幣1,59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及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冉小川(附註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302,460,664	15.21

(ii)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中的好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7,027,027	7,027,027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7,027,027	7,027,027
繆國智	7,027,027	7,027,027
冉小川	2,000,000	2,000,000
李濤	12,600,000	12,600,00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的詳情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附註：

1.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以及Silver Lion均為協議訂約方(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及318條所賦予的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起無條件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有貢獻的合作夥伴。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法律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有關要約須於提呈日期起14個營業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誠如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獲更新及增至99,461,950股股份，相當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5%。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99,461,950股股份，即緊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即該計劃更新日期）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5.06%。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獲授出。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115,370,27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於回顧期內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繆國智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冉小川	16/1/2013 (b)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李濤	16/1/2013 (b)	12,600,000	12,600,000	-	-	12,600,000
其他承授人						
其他承授人合計	14/12/2011 (a)	21,081,081 (c)	21,081,081	-	-	21,081,081
	16/1/2013 (b)	103,037,838	103,037,838	-	13,000,000 (d)	90,037,838

附註：

(a) 2011年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4/12/2011	1	14/12/2011–13/12/2012	14/12/2012–13/12/2016	2.22
14/12/2011	2	14/12/2011–13/12/2013	14/12/2013–13/12/2016	2.22
14/12/2011	3	14/12/2011–13/12/2014	14/12/2014–13/12/2016	2.22
14/12/2011	4	14/12/2011–13/12/2015	14/12/2015–13/12/2016	2.22

(b) 2013年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6/1/2013	1	16/1/2013–15/1/2014	16/1/2014–15/1/2018	1.70
16/1/2013	2	16/1/2013–15/1/2015	16/1/2015–15/1/2018	1.70
16/1/2013	3	16/1/2013–15/1/2016	16/1/2016–15/1/2018	1.70

(c) 我們三名前董事的購股權於彼等在2013年6月11日退任後即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d) 授予兩名僱員的13,000,000份購股權因於回顧期內辭任而即時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亦無損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2,460,664 (L)	15.21
Hover Wealth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302,460,664 (L)	15.21
冉城昊(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302,460,664 (L)	15.21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92,775,421 (L)	29.81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9.81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9.8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9.81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9.81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9.81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9.81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9.81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Keentech Group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9.81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9.81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9.8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775,421 (L)	29.81
Bellamy Martin James (附註4)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703 (L)	13.22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63,077,703 (L)	13.22
Kedar Sharon Rahamin (附註4)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703 (L)	13.22
何金碧(附註5)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56,149,000 (L)	7.85
張春玲(附註5)	配偶權益	156,149,000 (L)	7.85
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56,149,000 (L)	7.85
裕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6,149,000 (L)	7.85
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56,149,000 (L)	7.85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Blue Andiamo GP Limited (附註6)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 (L)	6.35
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 (L)	6.3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13,369,731 (L)	5.70
SAIF IV GP Capital Ltd. (附註7)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 (L)	5.29
SAIF IV GP LP (附註7)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 (L)	5.29
SAIF Partners IV L.P.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05,243,000 (L)	5.29
閻焱 (附註7)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 (L)	5.29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該302,460,664股股份以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而Silver 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ver Wealth Limited持有，而Hover Wealth Limited自2015年4月1日起由冉城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冉城昊先生及Hover Wealth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擁有9.35%及35.43%權益。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則由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全資擁有。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由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則由Starbest Ventur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best Ven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5%由Keentech Group Limited持有，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則由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乃由Bellamy Martin James先生及Kedar Sharon Raham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llamy Martin James先生及Kedar Sharon Rahami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5. 裕明國際有限公司由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9.40%，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何金碧先生擁有95%。因此，何金碧先生、邁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西安邁科金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裕明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春玲女士為何金碧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春玲女士被視為於何金碧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Blue Andiamo G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25,255,459股股份以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由CM Silver 2 Limited全資擁有。55,246,318股股份以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F.S.B.S. Limited Partnership則由Five Stars B.S. Limited全資擁有。45,775,520股股份以RD 8 Limited Partnership名義登記，而RD 8 Limited Partnership由Red Dragon 8 Limited全資擁有。CM Silver 2 Limited、Five Stars B.S. Limited及Red Dragon 8 Limited均由Blue Andiamo GP Limited全資擁有。
7. SAIF Partners IV L.P.由SAIF IV GP, L.P.全資擁有，而SAIF IV GP, L.P.則由SAIF IV GP Capital Ltd.全資擁有。SAIF IV GP Capital Ltd.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於下文闡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合併並由冉小川先生兼任。該項偏離守則被視為合適，原因為冉小川先生在董事會決策方面並無任何有別於其他董事的特權。

於2015年8月25日，冉小川先生已分別由尹波博士及李昌震博士替代其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前董事會主席冉小川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者關係總監詹瀟瀟女士出席並主持大會，詹瀟瀟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國智先生，連同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並回答列席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由股東於會上投票正式通過。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附註：

1. 胡碩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10日起生效，彼已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2. 尹波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19日起生效，並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
3. 李昌震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19日起生效，並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
4. 冉小川先生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主席，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

於回顧期內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得到充分平衡及保障。

本中期報告第3至第4頁的公司資料載有於2015年3月25日公佈2014年年度業績以來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變動。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有關董事會資料變動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不再擔任 Sunward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並擔任 NovaCopper Inc. (於 NYSE MKT、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CQ) 董事，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乃由於該兩間實體根據獲其股東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安排計劃合併。

尹波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冉小川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昌震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策略委員會主席兼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已制定其職權範圍，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如有)：

- 審核委員會
-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 策略委員會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內，致力確保就本公司的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以下活動：

- 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審核議題、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提呈的重要審核結果；及
- 審閱 2015 年核數費用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會上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中期業績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及繆國智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

附註：

1. 於2015年8月25日，尹波博士獲委任為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2. 於2015年8月25日，李昌震博士獲委任為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3. 於2015年8月25日，李堅先生不再擔任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4.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包括尹波博士、李昌震博士、冉小川先生、李堅先生及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尹波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策略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策略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藉以：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 審閱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策略；及
- 討論日後資產收購。

策略委員會已更新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附註：

1. 於2015年3月30日，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
2. 於2015年3月30日，胡碩先生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
3. 於2015年8月25日，李昌震博士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
4. 於2015年8月25日，繆國智先生不再擔任策略委員會主席。
5.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策略委員會包括李昌震博士、冉小川先生、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胡碩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李昌震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藉以：

- 審閱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重新審視涉及行政總裁及董事長職務的議題；
- 審閱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

附註：

1. 於2015年8月25日，尹波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於2015年8月25日，冉小川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包括繆國智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尹波博士及李堅先生，繆國智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中期財務資料由外聘核數師審閱。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致企業目標的風險，及為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前任主席的監督下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會成員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定「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刊載於第33至57頁的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載有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審閱結論。按照吾等雙方簽訂協議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吾等的報告僅向董事會作出，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詢問，並採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一切可能於審核中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察覺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5日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8,336	104,449
銷售成本		(35,793)	(43,404)
毛利		42,543	61,0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472	6,6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	(445)
行政開支		(21,597)	(20,051)
其他開支		(73)	(1,351)
融資成本	5	(34,352)	(6,6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341)	39,114
所得稅開支	6	(1,197)	(11,452)
期內溢利/(虧損)		(6,538)	27,66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194)	27,822
非控股權益		(344)	(160)
		(6,538)	27,66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 (0.003) 元	人民幣0.014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變動	11	8,951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95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13	27,66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67	27,822
非控股權益		(254)	(160)
		2,413	27,662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78,073	592,785
無形資產	8	626,613	629,3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12,182	12,317
墊款	9	211,037	88,7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214,970	215,092
遞延稅項資產		26,086	23,9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68,961	1,562,208
流動資產			
存貨		23,721	23,09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15,413	107,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77	9,008
可供出售投資	11	208,951	200,000
結構性存款	12	99,035	30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207	781,558
流動資產總值		1,154,504	1,423,6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0,017	9,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2,476	153,268
應付稅項		98,423	99,549
應付股息	16	—	15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477,581	966,485
流動負債總額		758,497	1,229,431
淨流動資產		396,007	194,2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4,968	1,756,434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4	304,859	-
復墾撥備		17,676	17,0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2,535	17,078
淨資產		1,742,433	1,739,3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7
儲備		1,691,387	1,688,256
非控股權益		1,691,404	1,688,273
		51,029	51,083
總權益		1,742,433	1,739,356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	儲備基金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因非控股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差額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a)	附註15(b)						
於2014年1月1日	17	1,320,467	-	29,115	7,371	239,578	57,444	(4,115)	28,699	12,509	1,691,085	51,592	1,742,6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7,822	-	27,822	(160)	27,662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2,509)	(12,509)	-	(12,509)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1,607	-	-	-	(1,607)	-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2,534)	-	-	-	2,534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沒收獎勵股份(定義見附註15(a))	-	-	-	-	-	(6,578)	-	-	-	-	(6,578)	-	(6,578)
購股權開支	-	-	-	-	-	-	4,498	-	-	-	4,498	-	4,49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	1,320,467	-	29,115	6,444	233,000	61,942	(4,115)	57,448	-	1,704,318	51,432	1,755,750
於2015年1月1日	17	1,314,942*	-*	29,115*	8,838*	233,000	66,980*	(4,115)*	39,496*	-	1,688,273	51,083	1,739,356
期內虧損	-	-	-	-	-	-	-	-	(6,194)	-	(6,194)	(344)	(6,5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附註11)	-	-	8,861	-	-	-	-	-	-	-	8,861	90	8,9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861	-	-	-	-	-	(6,194)	-	2,667	(254)	2,413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1,093	-	-	-	(1,093)	-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550)	-	-	-	550	-	-	-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00	2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	464	-	-	-	464	-	464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	1,314,942*	8,861*	29,115*	9,381*	233,000*	67,444*	(4,115)*	32,759*	-	1,691,404	51,029	1,742,433

* 此等儲備賬包括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91,38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8,256,000元)。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41)	39,1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2,869	6,688
未變現外匯虧損		59	144
銀行利息收入	4	(1,355)	(950)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	(6,960)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15(a)	–	(6,578)
購股權開支	15(b)	464	4,498
折舊	8	16,197	17,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	(156)	–
無形資產攤銷	8	3,153	2,9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135	135
		39,065	63,73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7,439)	(62,519)
存貨減少／(增加)		(625)	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953	1,86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1	2,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0,479	15,866
		55,474	21,657
已收利息		1,355	950
已付所得稅		(4,418)	(5,955)
		52,411	16,6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411	16,652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225)	(33,231)
結構性存款減少／(增加)		209,946	(2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45	–
建議緬甸鉛鋅採礦許可證的墊款		(100,000)	–
探礦及評估資產開支		(1,293)	(6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773	(233,86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2,167)	(4,900)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54,859	488,904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用		(111)	(796)
償還銀行貸款		(538,904)	(138,000)
已付股息	16	(15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6,476)	345,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292)	127,9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558	587,4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207	715,387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樓6312室。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以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就組織及架構而言，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2.1 編製基準

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以下若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編製此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外，除建議緬甸鉛鋅採礦許可證之墊款人民幣1億元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鉛銀精礦	53,155	67.9	72,128	69.1
鋅銀精礦	25,181	32.1	32,321	30.9
	78,336	100.0	104,449	100.0

地理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除建議緬甸鉛鋅採礦許可證之墊款人民幣1億元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續)

主要客戶資料

各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客戶	36,526	71,556
B客戶	9,287	25,660
C客戶	32,010	*

* 少於總收入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6,960	-
銀行利息收入	1,355	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56	-
過往年度電費開支退還	-	5,645
其他	1	9
	8,472	6,604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35,793	43,4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2,160	5,338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1,483	—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用		111	796
解除折讓		598	554
融資成本		34,352	6,6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9,815	12,54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沒收獎勵股份	15(a)	—	(6,578)
購股權開支	15(b)	463	4,4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415	488
		10,693	10,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	16,197	17,732
無形資產攤銷 [^]	8	3,153	2,9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8	135	135
折舊及攤銷		19,485	20,820
核數師酬金		1,500	1,500
外匯虧損		55	144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樓宇		739	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	(156)	—

[^] 回顧期內及過往期間的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已計入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6月30日

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大陸		
期內扣除	3,292	13,337
遞延	(2,095)	(1,885)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197	11,452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回顧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的主要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昆潤」)的組織章程細則，昆潤股東擁有決定昆潤股息政策的最終權力。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昆潤於回顧期內的淨溢利於扣除法定儲備金撥款後，將用於昆潤的業務發展及不會分派予股東。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與昆潤的可分派溢利所涉及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虧損人民幣6,19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27,822,000元)及於回顧期內已發行1,988,765,00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88,765,000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過往期間的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於回顧期內及過往期間呈列對每股基本盈利就攤薄作出的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回顧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201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92,785	629,316	12,317
添置	1,674	450	–
出售	(189)	–	–
回顧期內折舊／攤銷費用(附註5)	(16,197)	(3,153)	(135)
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578,073	626,613	12,182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賬面淨值人民幣8,34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07,000元)的廠房辦理慣常手續以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等廠房。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34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07,000元)的廠房建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76,72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4(b)及(e))。

- (b)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2,05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無形資產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4(b)及(e))。

- (c)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8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4(b)及(e))。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6月30日

9.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a)	102	111
— 專業費用		30	30
— 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0	270
— 其他		3,183	2,161
以下項目的按金：			
— 若干鉛鋅礦的初步調查	(b)	—	1,300
— 銀行貸款擔保	(c)	—	4,200
— 其他		336	167
員工墊款		1,256	769
		5,177	9,008
<i>非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墊款：			
— 建議緬甸鉛鋅採礦許可證	(d)	100,00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11,8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43	66,913
— 採擴權		9,911	9,911
		211,037	88,707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a)	213,500	213,200
以下項目的按金：			
— 環境復墾		1,170	1,170
— 其他		300	722
		214,970	215,092
		431,184	312,807

9.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結餘主要指向香草坡礦業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13,5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200,000元)。李金城先生(香草坡礦業唯一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的抵押品。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指供進行若干鉛鋅礦的初步調查之誠信按金，本集團已於2015年2月全數收取有關款項。
- (c)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指其就中國建設銀行於2013年12月19日所授出一年期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服務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已於回顧期內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 (d) 於2015年6月30日有關結餘指本集團如本公司前管理層所批准就建議緬甸鉛鋅採礦許可證而作出的墊款，並須視乎多項條件及尚未取得的監管批准而定。於回顧期末後，董事會決定不追求該機會，並要求償還有關結餘。

10.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應收貿易賬款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乃基於交付日期計算：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2,567	91,165
三至六個月	18,487	4,763
六至九個月	24,359	12,046
	115,413	107,974

因市況未如理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授予現有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而其兩名最大客戶的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九個月。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0.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5,724	91,165
逾期少於三個月	-	6,891
逾期三至六個月	9,689	9,918
	115,413	107,97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指於2014年7月2日在平安銀行成都分行(「平安銀行」)投資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一年期金融產品。根據相關投資組合(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其可由平安銀行隨時決定及調整)的表現，該等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0%至4.5%。因此，上述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根據相關合約，該等金融產品於到期日為保本型金融產品。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8,951,000元的金融產品按公平值列值，原因為其到期日為2015年7月1日，即緊隨2015年6月30日後到期，為金融產品於2015年6月30日的公平值提供有效的其後參考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金融產品按成本列值，原因是回報率範圍內之多種估計的概率不可合理評估及不可用於估計公平值，董事因而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8,95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2015年6月30日，上述賬面值為人民幣208,95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貸款之擔保(附註14(c))。

12. 結構性存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牌銀行之結構性存款，按攤銷成本	99,035	302,021

於2015年6月30日有關結餘包括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0元之一年期結構性存款，以抵押人民幣89,611,000元(附註14(c))之其他貸款。該等結構性存款之年期少於一年及年度回報率預期至少為3.3%且可達4.8%。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兩批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之一年期結構性存款，分別用以抵押人民幣189,287,000元及人民幣89,611,000元之其他貸款。該等結構性存款之年期少於一年及年度回報率預期至少為3.05%且可達5.0%。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應付貿易賬款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25	663
一至二個月	907	844
二至三個月	183	318
三個月以上	7,502	8,151
	10,017	9,97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結算。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擔保	(a)	—	50,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b)	50,000	—
		50,000	50,000
其他貸款：			
有抵押	(c)	278,281	467,568
有擔保	(d)	—	349,617
有抵押及有擔保	(e)	454,159	99,300
		732,440	916,485
		782,440	966,485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第一年內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應付其他貸款：			
於第一年內		427,581	916,485
第二年		304,859	—
		732,440	966,485
		782,440	966,48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477,581)	(966,48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304,859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由冉小川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誠如下文附註14(b)所述，有關結餘已於2015年1月重新分類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 (b) 於2015年6月30日有關結餘指於2014年12月31日由冉小川先生(附註18(a))擔保及按年利率6.72%計息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款項由有擔保銀行貸款重新分類。有關貸款由平安銀行於2014年6月25日所授出人民幣900,000,000元之三年期銀行授信(「銀行授信」)提取。於2015年1月，本集團與平安銀行訂立有關銀行授信之抵押協議，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2015年 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20
無形資產	62,0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812

- (c)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i)一筆於2014年7月4日自平安銀行以黃金租賃安排形式借入本金額人民幣188,670,000元的其他貸款，由質押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08,95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擔保(附註11)，按固定年利率5.9%計息。該貸款已由本集團於2015年7月3日悉數償還；及(ii)另一筆於2014年8月14日自平安銀行以黃金租賃安排形式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89,611,000元的其他貸款，由質押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99,03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附註12)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該貸款已由本集團於2015年8月13日悉數償還。本集團已承諾透過以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上述兩筆其他貸款，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
- (d)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4年6月25日自平安銀行以黃金租賃安排形式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299,617,000元的其他貸款，由冉小川先生擔保，按固定年利率8.25%計息。貸款於2015年6月24日到期償還。本集團承諾透過以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及(ii)以冉小川先生擔保的貼現集團內公司間票據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
- (e)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4年7月30日自平安銀行以黃金租賃安排形式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99,300,000元的一筆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50%計息，於2015年7月29日到期償還。有關貸款的到期日已延後一年至2016年7月28日。該貸款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18(a))及以昆潤的99%股權、於大礦山公司的90%權益、於李子坪公司的90%權益及於勐戶公司的90%權益作抵押；(ii)於2015年6月24日自平安銀行以黃金租賃安排形式借入並自銀行融資提取本金額為人民幣304,859,000元的另一筆其他貸款，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18(a))，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貸款於2017年6月23日到期償還，而本集團已承諾透過以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上述兩筆其他貸款，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及(iii)以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18(a))的貼現集團內公司間票據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有關款項乃由銀行融資提取，並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根據雲南迅新與平安銀行之間的票據貼現協議轉讓有關貼現票據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5. 購股權計劃

(a) 獎勵股份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批准何霽先生（「何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8日有關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7,003,511股股份（「獎勵股份」）予何先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獎勵股份確認開支8,27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78,000元），相應金額已撥入資本儲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14年年報。

於2014年2月21日，何先生因追求其他商業興趣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獎勵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何先生辭任後失效，而於2013年入賬處理的獎勵股份相關開支已在彼辭任後於回顧期內撥回。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4年年報。

於回顧期內，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1月1日			
—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i)	2.22	42,162,162
— 2013年授出購股權（定義見附註15(b)(ii)）	(i)	1.70	117,637,838
於回顧期內沒收	(ii)	1.70	(13,00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146,800,000

1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1日按每股2.22港元行使價授出的42,162,162份購股權及本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於來年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按每股1.70港元行使價向彼等授出的117,637,838份購股權(「2013年授出購股權」)。
- (ii) 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2013年授出購股權於參與者於回顧期內辭任後作廢。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從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5,810,813**	2.22	從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從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從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從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318,919	1.70	從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26,159,460	1.70	從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26,159,459	1.70	從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hr/>		
146,800,000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201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從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5,810,813**	2.22	從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從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從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從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8,818,919	1.70	從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29,409,460	1.70	從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29,409,459	1.70	從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159,8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授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未能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的購股權根據彼等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可立即行使。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有115,370,270份可予行使購股權(2014年12月31日:95,710,810份)。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57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5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98,000元)。

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的數據:

	於下列日期 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	
	2011年 12月14日	2013年 1月16日
股息率(%)	1.83	2.90
預期波幅(%)	63.65	52.37
無風險利率(%)	0.83	0.38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的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1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46,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46,8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468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至少271,482,856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46,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

16. 股息

(a) 回顧期內的股息

於2015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就回顧期內向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25,000元)。

(b) 於回顧期內已宣派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035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應付	153
於回顧期內派付	(153)
<hr/>	
於2015年6月30日應付股息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7. 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6,736	7,7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28	28,046
	34,464	35,7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探礦及評估資產	15,140	98,1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68	22,977
— 建議緬甸鉛鋅採礦許可證	50,000	—
	123,808	121,156
	158,272	156,948

18. 關連方交易

(a)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冉小川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冉小川先生擔保的其他貸款	454,159	299,617

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於2015年8月25日獲調任前為執行董事)以零代價提供擔保(附註14(b)、(d)及(e))。

18.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559	1,202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445	81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購股權開支	290	695
獎勵股份	—	(6,5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7
	2,299	(3,859)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按照回顧期內條款及到期日類似的存款及貸款現行借貸利率計算，本集團現金存款及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上述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回顧期末，由於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就其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10,000元)訂立抵銷安排。

受抵銷、可執行淨額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呈報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7,976	(2,563)	115,413
應付貿易賬款	(12,580)	2,563	(10,017)

21.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2015年8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2013年授出購股權」	指	於2013年1月16日授予若干承授人的157,837,833份購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礦山公司」	指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大礦山礦場」	指	大礦山公司擁有採礦權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大竹棚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本集團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指	每噸所含克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
「首次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距離的公制計量單位
「千噸」	指	千噸
「昆潤」	指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
「李子坪礦場」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探礦權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蘆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勐戶公司」	指	勐臘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
「勐戶礦場」	指	勐戶公司擁有探礦權的鉛礦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回顧期」	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Silver Lion」	指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553896，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噸
「噸／日」	指	每日噸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香草坡礦業」	指	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先生全資擁有
「雲南迅新」	指	雲南迅新多金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